

北京往事

周大伟随笔集



山东人民出版社

我诚挚地向读者推荐大伟君的这本既有情趣也有思想的随笔集。在这里，我也套用他的战友王朔的一句名言——在这本书里，一半是商界的海水，一半是法学的火焰！那么，最后究竟是海水熄灭了火焰还是火焰烧干了海水？请读者自己到书中去寻找答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何家弘

周大伟是《法学家茶座》的老作者了。他的文章，既有周国平式的细腻文笔，又有王朔式的调侃，还不乏王小波式的冷幽默。此外，更可贵的是，在他的字里行间，处处包含着热切的人文关怀。

——《法学家茶座》编辑 李岱岩

上架建议：散文·法律·历史

ISBN 978-7-209-04444-8



9 787209 044448 >

定价：28.00元

I267.1/242

2008

北京往事

周大伟随笔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往事：周大伟随笔集 / 周大伟著.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3

ISBN 978-7-209-04444-8

I. 北… II. 周…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5189 号

责任编辑：李岱岩

封面设计：武 斌

北京往事——周大伟随笔集

周大伟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电话 (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总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装

规 格 16 开(158mm×230mm)

印 张 14.25

字 数 150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

印 数 1—5000

ISBN 978-7-209-04444-8

定 价 2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1)82079112

序 言

周君大伟，一个挺普通的名字，后来大概是为了在外国生活的方便，他又取了个谐音的英文名字——David（大卫），也挺普通的。不过，两个普通的名字能够自然地合为一体，这偶然中也就体现出几许特别。或许，这种特别就应该使他的名字颠倒——从“大伟”变成“伟大”？我想，现在还难下定论。不过，他在这本随笔集中确实谈及了一些堪称“伟大”的人物，而该书的书名也着实勾起我心底的一些“北京往事”。

大伟君是我读研究生时的同窗。那时的中国人民大学还没有法学院，只有法律系，研究生教育也远远不如现在的规模。我们那一届硕士研究生只有 22 人，而且几乎 90% 都是男生。在这班同学中，大伟君似乎从很多角度来看都属于“中间分子”。首先，他的年龄居中。我们班里有些学生已过而立之年且已为人父母，一入学就被同窗尊为“老”；有些学生则二十出头，刚开始涉足恋爱生活，自然被同窗称为“小”；大伟君既不适于称“老”也不适于称“小”，只能称“大”，因此倒保留了自身的名号。其次，他的身材居中。在我们班的同学中，他算不上人高马大，但也不算不得身材矮小，属于“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那一类。再次，他的口才居中。我们班里有几位口才极佳语速极快的“侃爷”，也有几位不善言辞十分内秀的书生。大伟君平时的言语不是很多，语速

也不是很快,但是决非沉默寡言之人,而且言谈中往往会流露出几分狡黠的幽默。他看上去有些文质彬彬,但骨子里并不是特别有书生气的人。最后,他的运动习性居中。由于研究生各有自己的专业领域,所以体育活动便成为联系大家生活的重要纽带。我们班很有几位热爱体育运动的人——包括本人,足球篮球排球样样“精通”,但是也有笃信“君子动口不动手”之原则而从不参与体育运动的人。大伟君既不属于前者也不属于后者,偶尔也会在排球场或足球场上看到他的身影。总之,在我的印象中,他不是一个极端或偏激的人,而是一个可上可下能左能右的人。至于学业方面,虽然我们的研究领域不同,但是我感觉他很有才华很有思想,而且知识丰富见多识广,日后定能成为大有造诣的学者。

当时,我们班的男生都住在人大校园东南角的“东风楼”二层的东头。那是一个属于我们班的相对独立的空间,因此也给我们留下了许多美好的记忆。在每天的大多数时间里,这条走廊都是非常安静的。除上课与运动之外,多数同学会到图书馆或阅览室去看书,少数同学习惯在宿舍里自习。但是每到晚上11点钟的时候,走廊里便逐渐活跃起

周大伟有一个英文名字 David (大卫)。图为大伟和大卫在一起。



来。外出学习的人相继归来,留守自习的人也纷纷出屋。大家或举着一杯清茶,或端着一盆冒着热气的方便面,站在走廊里谈论着各种严肃或不严肃、专业或不专业的话题。有人给这项活动起了个十分雅致的名称——“午夜走廊沙龙”,尽管大家的穿着都很不雅——多数人只穿背心裤衩,有人甚至光着脊梁。“沙龙”结束之后,有的人便上床睡觉了,有的人还会利用夜深人静之际再苦读一段时间。

逢年过节的时候,或者遇到特别事件的时候,我们就会在这节走廊的西端挂上窗帘,再把各自房间里的书桌搬出来摆成一条长案,形成一个狭长的“餐厅”。然后用大家凑起来的“闲钱”买些菜食和装在暖水瓶中的散装啤酒,聚会共餐。当然,那三位稀罕的女生也是座上嘉宾。席间,我们会找出各种名目进行饮酒对抗赛或擂台赛,如“南北大战”(以走廊为界)、“三刑战两法”(刑法刑诉刑侦对抗法理和宪法)、“人大还是法大”(人大毕业的学生挑战法大毕业的学生)等,经常会战得人仰马翻天昏地暗。记得有一次过年,时任法律系主任的高铭喧教授还亲临我们的“酒宴”,坐在走廊里接受大家的敬酒并送给我们一些诚挚的教诲。顺便说一句,大伟君的酒量在我们班也属于中等水平。

毕业那年,因为法律系需要教师,所以我们班的绝大多数都留校任教了。虽然这些年“走失”了将近一半,但是留守至今的仍然不少,如法理的朱力宇和张曙光、宪法的胡锦涛、刑法的黄京平、经济法的王欣新、诉讼法的陈卫东和刘刚,当然还有我。大伟君当时也留校了,但是没有留在法律系,而是留在法学所,主要从事研究工作。后来,我们相继去了美国。不过,我在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之后,就回国继续教书,而大伟君则留在了美国。在很长的



自2005年起，周大伟在《法学家茶座》上发表了一系列随笔。

一段时期内，我一直没有见到他，只听说他在美国经商，而且已经相当“发达”。我的心中不免有些遗憾，因为我觉得像他这样有才华的人不应该离开法律人的队伍，不应该放弃法学专业。再后来，他又回到了北京，准确地说是把主要的工作时间和空间定位在北京，于是我们又有了见面的机会，大多是在老同学聚会的餐桌旁。

大约是在2004年的冬天，由于我在为山东人民出版社主编《法学家茶座》，就约他在闲暇时写一些法学的杂文或随笔。我本以为他会忙于商务而无此闲情逸致，但是没过多久，我就收到了他给《法学家茶座》写的第一篇文章——《从海滨公园里私家别墅想到的法律问题》，发表在2005年7月出版的第8辑《法学家茶座》上。从那以后，我便不断地收到他写的文章，并相继发表在《法学家茶座》上。我渐渐发现，大伟君在步入商界这么多年之后，仍然在心底保留了关于法律思考。而且有心地积累了许多颇有价值的写作素材。我觉得，他还是一个法律人——至少是半个！

为此，我诚挚地向读者推荐大伟君的这本既有情趣也有思想的随笔集。在这里，我也套用他的战友王朔的一句名言——在这本书里，一半是商界的海水，一半是法学的火焰！那么，最后究竟是海水熄灭了火焰还是火焰烧干了海水？请读者自己到书中去寻找答案。

何家弘

于北京世纪城病醒斋

自序

我刚刚上小学的时候,那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刚刚开始;我高中毕业开始走进社会时,那个荒唐失序的动乱岁月刚刚落幕。我对那些“70后”和“80后”的人们说,自己的少年时代并非“阳光灿烂”,而是在社会政治动荡中虚掷了不少光阴。不过,那些比我大几岁并经历了艰苦生活磨炼的人们却特别认真地对我说:“你其实还应该属于‘基本上没怎么耽误的一代’。”

我以为,所谓“基本上没怎么耽误”,大致和我后来在大学里读了法律专业有关。

回想起来,当初选择学习法律专业,纯属偶然。

1979年夏天,我参加了全国高考。在填报重点大学的志愿栏目里,我优先选择了几所大学的经济专业,又随意地填报了一所政法学院的法律专业。没有料到,我真的接到了这所属于全国重点政法学院的“绝密专业”录取通知书。不过,打开通知书后我还是深感惊诧:这是一个我事先并没有申请的“刑事侦查专业”。我不能理解,学校为什么不经过考生同意就擅自为考生调整专业?在极度困惑中,我几乎决定放弃这个学校的录取。我向父母发誓,如果我明年再参加高考,一定会考得更好,并考取我向往的经济专业。父母建议我慎重考虑,这毕竟是经过艰苦的高考获得的人学通知书。随即,我在北京拨通了这所学校的招生办公室的长

周大伟的父亲和母亲。



途电话,在电话里我提出了自己的抱怨,并告诉校方我可能决定放弃这次录取。接电话的是一位态度温和的女教师,她在电话里告诉我,那个由校方擅自为我安置的“刑事侦查专业”,是这个学院临时受公安部委托增加的学科。如果我坚持要学法律专业,唯一的可能就是找到一位法律系的同学和我调换。她在电话里说,能考上大学不容易,可不要轻易决定放弃,还是先来学校报到为好。我听从了她的建议。来到学校后不久,校方果然找到了一名愿意和我调换的同学。就这样,我开始步入了学习法律专业的殿堂,这一刻便成为我今后在这个世界上安身立命的定格。更有趣的是,那个当初和我调换专业的同学,毕业后直接分配到了公安部,后来当了公安部的副部长,再后来又当选为中共中央委员会的候补委员,未来的仕途不可限量。

从那时起,我在海内外的法学院里先后学习和工作了十几个年头。可以说,今生今世恐怕也不会离开法律这个专业了,无论是工作,还是写作。

不过,对法律专业前景的疑惑始终纠缠着我们这一代人。曾经使我们这些法律从业人员一度感到自豪的是,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导师马克思和列宁最初都是学习法律的。

不过，后来他们都深感到法律这个行业还不足以拯救这个苦难的世界，他们的兴趣最后都转向了更为宏大的主题，比如唤醒劳苦大众并掀起世界性的暴力革命。

毛泽东在年轻的时候其实也差点去学法律。上个世纪30年代末的一天，他在延安的窑洞里和一个名叫埃德加·斯诺的美国新闻记者兴致勃勃地谈到，当年他在长沙求学时，曾一度失学。有一个同乡劝他去读法政学校，说这是一个将来容易做官挣钱的专业。毛泽东一度动心，还交了一块大洋的报名费。最后，他还是决定去投考湖南长沙的一所师范学校。毛泽东后来的革命生涯不断在提醒他，他当初幸好没有选择去法政学堂学法律。即便他当年进了法政学堂，估计迟早也会退学；即使毕了业，估计日后也会失业。早在1927年，他在那篇著名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就写到：“开一万个法政学校，能不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普及政治教育于穷乡僻壤的男女老少，像现在农会所做的政治教育一样呢？我想不能吧。”

法律学科长期以来在中国是不被重视的。那些早期革命倡导者们希冀以急风暴雨式的变革来解决问题，拒绝接受同步渐进的制度演进和知识积累过程。这样一来，在上个



周大伟在
中国社科院法
学研究所。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在战争和动荡的年月里,中国的法律人士们成了历史这面镜子中最尴尬的一群人。

不过,今非昔比,革命和战争的年代终于结束了。上个世纪的末期,当和平发展的“集结号”再次在我们中国人耳边吹响时,法治的种子又开始在中国古老的大地上生根、开花和结果。这些,都和我们今天发誓要构建的“和谐社会”息息相关。

我们这一代人,连同我们的父辈们,头脑里始终对往日的社会失序和灾难记忆犹新。我们总是担忧像“文革”这样的噩梦,或是像党派血战这样的事情,还可能在这块土地上重演。然而,我注意到,我身边的那些青年的一代人并不相信这类东西,他们身上始终保持着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精神。在我们工作的办公室里,我看到他们坐在电脑 Windows 操作系统前专心致志地看动物们在 YouTube 上作各种各样滑稽可笑的动作,他们不时熟练地用手机“转发”或“批发”着各类健康或不健康的段子,他们早已对这个国家往日的



大伟 1975 年于上海外滩。

苦难浑然不觉。也许,这也算是个好的兆头,因为单纯或者天真本身就更接近人类的本性。从他们来到这个世界直到现在的超过 1/4 世纪中,中国没有出现过全国性的内战,没有遭遇恶劣的国际环境,经济发展保持高速增长,这在过去的 150 年里,从未有过。这些出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的年青一代,

将很快成为中国社会舞台上的主角。他们今后对中国和世界的看法,将可能逐渐地塑造一个新的世界,尤其是在中国已经毫无悬念地成为世界重要组成部分的今天。他们今后的努力将会让更多的人相信,中国千百年遗留下来的顽症,并不一定只能依靠中国土生土长的地方性药品来医治。近百年的历史发展表明,这个国家在与世界接轨的过程中,是有希望实现根本的社会变革的。

200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第30个年头。在过去的30年中,国家景象变迁的幅度之巨大往往让人恍如隔世,我亲眼看到中国社会在一步步走向稳定和繁荣。我的很多法律界同事们正在殚精竭虑地思考,如何使这个处于巨大转型的国家在新的世纪里适应它的新角色?换句话说,在这个新的世纪里,中国人应当过上何种新的生活?

这本书收集了我近两年来的随笔作品,它们是我这些年里日积月累的思考记录。写作这些文字,占用了我大部分业余时间,有些文稿是在数万米高空的飞行旅行途中完成的。我希望通过这些文字,包括对那些人物和故事的叙述,可以帮助人们在传统文明和现代世界秩序的缝隙中,看到中国自身法律在价值、制度以及技术层面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感谢我当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研究生同班同学何家弘博士,如果没有他担任执行主编的《法学家茶座》为我提供了一个“重操旧业”的平台,这本书是不可能产生的。何家弘博士为我这本书撰写的序言,亦庄亦谐、生动细腻,让人不难看出一个法学教授和侦探小说作家的坚实功底。

感谢山东人民出版社《法学家茶座》编辑李岱岩先生为本书的组稿创意以及书名修改付出的努力。他对这本书的

初稿提出的推心置腹的建议，以及他对本职工作的刻苦和敬业，使我深受感动。

法治是个极其宏大的事业。在这个事业中，自己深感卑微，也许连一颗螺丝钉或一方砖瓦都算不上。然而，假如能在这个宏大的事业中做一个冷静的旁观者，做一个具有耐力的思想者，为这个事业的年轮增加点滴记录，也是非常值得的。在这个不少人已经打算将“后现代”奉为时尚的年月里，我这本书里还在不厌其烦地叙述那些近似“启蒙”的东西。这是因为，我总是固执地相信，法治启蒙的工作在中国还远远没有完成。

这篇序言写到这里，我不由想起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大江健三郎借用他书中人物的口吻说的那段意味深长的话：“过去是已经发生的事，所以无法改变。话虽如此，……河流不是一直流到这里来了吗？那就暂且把这里作为现在。流到这里之前、还在上游的时候便是过去，已经无法改变。可是呀，将来要从这里流下去的下游，是可以改变的。”

周大伟

于北京东方广场

目 录

1976:朱莉娅·尼克松的北京往事	001
走近中国:美国总统的奥德赛	019
皇帝的新衣:来自北京老胡同的吊诡	035
谁是佟柔?	049
乐观与悲观之间:陈凯歌、黄健中遭遇法门	069
1945~1950:新中国建国前后担任过“立法大臣”的王明	087
经济法:一道困扰中国法学界的难题	103
1985~1987:《技术合同法》制定中的悬念种种	111
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中的司法原则和判例 ——朱自美国的经验和中国的实践	131
从海滨公园里私家别墅想到的法律问题	151
我的战友王朔:一个人和一个时代的故事	161
学院、医院和法院:现代圣殿中的未竟之业	187

1976：朱莉娅·尼克松的北京往事

尘封的章节：朱莉娅·尼克松的访华回忆录

1976年1月1日的《人民日报》头版被两件大事覆盖了：一是首次发表了毛泽东在1965年写的两首诗词（《水调歌头·重上井冈山》和《念奴娇·鸟儿问答》），二是毛泽东在中南海自己的书房里接见了美国前总统尼克松的女儿朱莉娅·尼克松·艾森豪威尔和她的丈夫戴维·艾森豪威尔（美国前总统艾森豪威尔的孙子）。朱莉娅·尼克松夫妇幸运地成为毛泽东在生命最后一年里接见的第一批外国客人。中国官方为此拍摄了彩色纪录片。美国的主要电视广播网也很快报道了这一消息。会见的第二天，新华社向驻京外国人发布了英文电讯稿。法新社记者乔治·柏安尼当即评论称，作为非官方人士，朱莉娅·尼克松夫妇在中国获得了惊人的和前所未有的款待。

朱莉娅·尼克松后来对这次中国之行有何感想？作为一个以作家、编辑和家庭主妇为职业的名门之女，她是否撰写了关于中国之旅的回忆录？这是经历了那个年代的不少人可能关心的问题。

2005年夏天，我在美国北加州的一个名叫Burlingame的普通社区公共图书馆里，意外发现了一本1977年由纽约Simon and Schuster出版公司出版的朱莉娅·尼克松·艾森豪威尔个人回忆录：Special People（书名可译为《非凡的人

们》)。图书归类为“20世纪：回忆录”(Biography - 20th century)。全书内容包括了朱莉娅对自己会见过的各国政要和名人的回忆和评论。在这部书中的前言中,朱莉娅·尼克松提到,在1976年夏天,也就是她访问中国的6个月之后,她就动笔写作这部书了。此时,她的家族里还有两个人也在写书:就在离她的书房仅隔着两个房间的地方,她的父亲也在忙着撰写自己的回忆录;在跨越北美大陆的宾夕法尼亚州,她的丈夫的父亲艾森豪威尔先生也正沉浸在他的第三本书的写作之中。

朱莉娅·尼克松·艾森豪威尔在这本书中将这次中国之行专列一章,题目就叫《毛泽东》,还在标题下面特意附上了毛泽东的一句著名诗词:“Ten thousand year is too long. Seize day! Seize the hour(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全章包括照片在内洋洋洒洒近40页。令人颇感困惑的是,这部有研究价值的回忆录至今没有在国内得到介绍,中国官方机构几乎从来没有提到过这本回忆录的存在。原因何在?其实,只要人们粗略地读一下这一章节,便不难发现问题的答案。

尽管朱莉娅·尼克松·艾森豪威尔夫妇在中国访问期间享受到了中国官方极为热情和超规格的款待,然而,她在自己的回忆录中发表的访华感想,特别是对毛泽东本人的评论,足以使中国官方体验失望和尴尬。由于某种众所周知的原因,这部回忆录显然不适宜在国内介绍。我在Burlingame的社区公共图书馆角落里找到的这本书,书页已经发黄。近30年的时间过去了,这部书几乎被世人遗忘。但是,从这本书中,我们还是可以寻觅到那个年代的记忆中留下的或深或浅的痕迹。

2002年,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为纪念尼克松访华30周年,拍摄了《改变世界历史的七天》特别节目。赴美摄制人



朱莉娅·尼克松·艾森豪威尔的个人回忆录 Special People 封面。